

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关于审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关联方 CLEARON Corp.销售工业杀菌剂 CIT/MIT 系列产品，旨在借助关联方在北美水处理行业的销售网络，帮助公司产品开拓北美市场，本次交易事项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支付安排与非关联方销售不存在明显差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审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>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

刘永泽

刘晓辉

吴庆银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审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日常交联交易的议案>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永泽

刘晓辉

吴庆银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关于审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>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刘永泽

刘晓辉

吴庆银

吴庆银